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罗甸县民政局

罗发改发〔2025〕32号

签发人：

吴以波
黄正友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罗甸县民政局 关于罗甸县鹤归园殡仪馆基本服务 重要延伸服务及城市公益性公墓 收费标准的通知

县殡葬服务中心、县鹤归园殡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障我县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合理确定殡仪馆定价成本，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贵州定价目录》（2025版），《贵州省实行政府和政府指导价格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黔民函〔2025〕25号）及《黔南州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指引（试行）》（黔南发改价格〔2025〕35号）的文件精神，同时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对罗甸县鹤归园殡仪馆基本服务、重要

延伸服务及城市公益性公墓进行了成本监审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制定了罗甸县鹤归园殡仪馆基本服务、重要延伸服务及城市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现就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具体内容公布如下：

一、基本服务收费

（一）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费

遗体接运费为 320 元/具/次（不含特殊遗体。外观严重损坏、肢体缺失、躯体形变、腐败或患有重大传染病的遗体均属于特殊遗体），遗体接运超出县城城区集中治丧规划区域范围（往返 20 公里内，单程 10 公里内）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5 元，接运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由丧属承担。人工抬运费（遇步梯房或电梯房）。步梯二楼以上（含二楼）每高一层加收 5 元（使用电梯不加收此项费用）。

（二）遗体暂存费(含冷藏)

遗体暂存费为 120 元/间/具/天。24 小时为一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

（三）普通吊唁厅堂租赁费(面积在 160 平方米以下的吊唁厅堂，设置普通吊唁厅堂数量的比例低于 20%的，原则按 20%核定)

普通吊唁厅堂租赁费为 480 元/间/天。24 小时为一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

（四）遗体火化费

遗体火化费为 600 元/具。婴儿遗体、残肢、病理废弃物为 500 元/50 公斤/炉收费，不足 50 公斤按照 50 公斤算。

（五）骨灰寄存费

骨灰寄存费为 10 元/盒/月，60 元/盒/年。

二、重要延伸服务收费

（一）遗体化妆（含清洁更衣）费

遗体清洁费为 120 元/具/次，遗体衣物更换费为 120 元/具/次，遗体面容修饰和美化费为 120 元/具/次。

（二）遗体防腐费

因罗甸县鹤归园殡仪馆不具备遗体防腐条件，不予定价。

（三）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费

座椅板凳不收费，空调租赁费为 50 元/台/天（不含电费，电费据实收取），电风扇租赁费（含电费）为 30 元/台/次，火盆不收费，造型灯饰不予定价。因罗甸县鹤归园殡仪馆不具备餐饮场地和餐具租赁服务条件，暂不定价。

三、城市公益性公墓收费

（一）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费

- 1.一类墓销售费。一类墓销售费为 8834 元/座。
- 2.二类墓销售费。二类墓销售费为 5098 元/座。
- 3.三类墓销售费。三类墓销售费为 1520 元/座。

墓碑刻字 100 字以内免费，超出 100 字的部分按每个字 5 元收取。

（二）城市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1.一类墓维护管理费。一类墓维护管理费为 883 元。

2.二类墓维护管理费。二类墓维护管理费为 509 元。

3.三类墓维护管理费。三类墓维护管理费为 152 元。

服务周期为 20 年，到期续费后继续维护管理，并按到期时最新标准续交。

罗甸县鹤归园殡仪馆基本服务、重要延伸服务及城市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类型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收费标准	备注
1	基本服务	遗体接运 (含抬尸、消毒)	提供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收，并运送到下一个指定地点的服务。	该服务含车辆消毒、简易装饰、遗体消毒、抬运人员防护、遗体搬运(装卸)、卫生包扎、便携式推尸车和装尸袋(基本型)使用。	遗体接运费为 320 元/具/次（不含特殊遗体。外观严重损坏、肢体缺失、躯体形变、腐败或患有重大传染病的遗体均属于特殊遗体），遗体接运超出县城城区集中治丧规划区域范围（往返 20 公里内，单程 10 公里内）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5 元，接运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由丧属承担。人工抬运费（遇步梯房或电梯房）。步梯二楼以上（含二楼）每高一层加收 5 元（使用电梯不加收此项费用）。	

2		遗体暂存	提供将遗体暂时停放或冷藏保存的服务。	该服务含提供场所（非吊唁厅堂）暂时停放遗体或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藏设施设备妥善保管遗体。	遗体暂存费为 120 元/间/具/天。24 小时为一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	
3		普通吊唁厅堂租赁	提供面积在 160 平方米以下的吊唁厅堂租赁的服务	该服务含布幔、简易灯饰、冷藏棺、围棺绢花、电子屏或横幅、日常照明等固定布置；配备简单家具，配备饮水设备、音响；基础水电费、厅堂卫生清扫、清运等。	普通吊唁厅堂租赁费为 480 元/间/天。24 小时为一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	设置普通吊唁厅堂数量的比例低于 20% 的，原则上按 20% 核定
4		遗体火化	提供将遗体进行焚化的服务。	该服务含遗体搬运（装卸）、遗体确认、炉膛清理、入炉火化、骨灰粉碎、拾捡、装盒（袋）等。	遗体火化费为 600 元/具。婴儿遗体、残肢、病理废弃物为 500 元/50 公斤/炉收费，不足 50 公斤按照 50 公斤算。	
5		骨灰寄存	提供殡仪馆内约定期限的骨灰存放服务。	该服务含骨灰存放、格位清理、登记编号等。	骨灰寄存费为 10 元/盒/月，60 元/盒/年。	
6	重要延伸服务	遗体化妆	提供为遗体进行遗体清洁的服务。	该服务含遗体清洗、擦拭、指甲修剪。	遗体清洁费为 120 元/具/次。	不含特殊遗体
7			提供按照殡葬习俗或者与丧事承办人的需求约定为遗体进行更换衣物的服务。	该服务含遗体衣物更换。	遗体衣物更换费为 120 元/具/次。	不含特殊遗体
8			提供为遗体进行面容修饰和美化的服务。	该服务含遗体嘴、眼合闭、面部上粉、眉毛修饰、嘴唇描色、头发整理。	遗体面容修饰和美化费为 120 元/具/次。	不含特殊遗体

9		遗体防腐	提供对遗体的防腐服务。	该服务含对遗体进行防腐药剂注射、抽腹水。	因罗甸县鹤归园殡仪馆不具备遗体防腐条件，不予定价。	
10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提供普通吊唁厅租赁服务之外，可供丧属选择的其它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服务。	1.该服务含超出普通吊唁厅堂租赁服务标准之外的座椅板凳、取暖或制冷设备、造型灯饰。 2.该服务含餐饮场地或餐具租赁。	座椅板凳不收费，空调租赁费为 50 元/台/天（不含电费，电费据实收取），电风扇租赁费（含电费）为 30 元/台/次，火盆不收费，造型灯饰不予定价。因罗甸县鹤归园殡仪馆不具备餐饮场地和餐具租赁服务条件，暂不定价。	
11	城市公益性公墓	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	提供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的服务。	该服务含墓穴（格位）建造、墓碑制作（含 100 字以内刻字）、墓碑石材、搬运、安葬前清理、骨灰盒铺垫、防水防盗处理、封闭墓穴（格位）等。	一类墓销售费为 8834 元/座。二类墓销售费为 5098 元/座。三类墓销售费为 1520 元/座。墓碑刻字 100 字以内免费，超出 100 字的部分按每个字 5 元收取。	
12		城市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	提供城市公益性公墓维修、保养和管理的服	该服务含安保、保洁、绿化维护、简易维修（不换件）等。满 20 年服务周期，续费后继续维护管理。	一类墓维护管理费为 883 元。二类墓维护管理费为 509 元。三类墓维护管理费为 152 元。服务周期为 20 年，到期续费后继续维护管理，并按到期时最新标准续交。	

四、执行时间

本次罗甸县鹤归园殡仪馆基本服务及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时间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城市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执行时间待城市经营性公墓全部划转为城市公益性公墓之日起执行。本文件发布后，若有上级文件要求相关收费标准调整的，从其规定。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3 份